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30日